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01號

原告 總鎰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榮通

被告 DOAN QUANG HIEP (中文姓名：團光協；越南籍)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如無法陳報，應具狀說明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